伊财社〔2023〕10号

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公立医院综合改革]补助资金

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确保我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。根据《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公立医院综合改革]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哈市财社[2022]105号）文件精神，此次下达资金93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项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望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对收到资金到本通知后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，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附件一：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公立医院综合改革]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二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哈密市伊吾县）

 伊吾县财政局

 2023年1月1日